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112  
16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第一 章.....	4 - 22	3
总的方法.....	4	3
委员会特别程序网络.....	5 - 22	4
第二 章.....	23 - 34	8
紧急反应.....	26 - 28	9
审议报告.....	29 - 30	9
闭会期间的贯彻措施.....	31 - 34	10
第三 章.....	35 - 41	11
1503 程序.....	35 - 41	11
第四 章.....	42 - 56	13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42 - 56	13
第五 章.....	57 - 60	15
制订标准.....	57 - 60	15
第六 章.....	61 - 71	1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61 - 68	1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9 - 70	18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	71	18

附 件:

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三届会议期间备有或提交的文件.....	19
--	----

## 导 言

1. 工作组共举行了 15 天会议(199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2000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2000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工作组的名称表明了它的宗旨，即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工作组的工作依据是主席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该发言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经人权委员会协商一致核可。这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是按照主席发言中概述的方法由工作组协商一致通过的。

2. 工作组备有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报告(E/CN.4/1999/104)和一系列其他材料。附件列出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文件。

3. 工作组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代表、特别报告员代表、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参加有关部分的讨论表示感谢。

## 第 一 章

### 总的方法

4. 工作组在此概述议事工作的某些特点。

(一) 连贯性 遵照任务规定，工作组力求使其讨论有重点、重效果，同时又保持必要的连贯性和全面性。工作组尤其着重主席在 4 月 29 日发言中指出的具体领域，本报告载有关于这些领域的一系列建议。不过，工作组始终都意识到，联合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制非常庞大而且错综复杂，任何一个组成部分都无法单独地发挥作用。因此，本报告就是从这个较广泛的视野构思的。

(二) 总体一致性 工作组还力求确保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在总体上一致。

- 除了就具体任务提出建议之外，工作组还提出了一些有助于就合理安排现有任务和确定未来任务作出决策的一般标准。
- 在一些不同的情况下(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继续沿用特别程序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安排而不是代之以特别报告员)，工作

组赞成维持人们认为比提议的备选方法更民主、更具代表性的方法。

- 工作组在保证连续性和更新两者之间的平衡方面也力求采取连贯一致的做法：遵照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对特别报告员设置时间限制的决定，工作组建议特别程序工作组成员资格也应当有时间限制。

(三) 平衡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间保持平衡也是工作组工作中反复出现的议题。工作组也认为，尽管不宜采取数学计算的做法，但还是可以合理地期望这两组被公认同样重要的权利在联合国人权机构中广泛得到反映。这一基本考虑决定了本报告中提出的一些意见和建议。

### 委员会特别程序网络

5. 工作组认为主题特别程序网络必需合理安排和加强，为此需要采取多管齐下的办法。工作组就合理化提出的建议载于下文第 12 至 22 段。工作组审议的其他相关问题包括：选择承担任务的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任务提供支助的质量、报告员工作的连贯性。工作组在这些领域提出的建议如下：

#### 选择任务承担者

6. 为了帮助选择最适合承担任务的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保持一个候选人名册。名册应包含适合并愿意充当特定领域报告员的资深人士的姓名和详细履历。名册应不断增订，应尽力确保具有地理区域代表性和不同法律制度的代表性，并应保持男女比例的平衡。为确保名单尽可能广泛，应鼓励各国和包括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等一切合适的方面提出人选。另外，也鼓励秘书处提供合适人选。名册既应存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备查，也应登录在办事处的网站上。

7. 选择任务承担者将继续是主席的责任，主席在作出选择之前须先征求主席团的意见，并通过区域协调员征求各区域集团的意见。在任命任务承担者时，首要考虑应当是候选人的专业能力和个人素质——专长、经验和正直。对于任务承担者

总的地理区域分配和男女比例也应给予应有的注意，还应确保他们熟悉不同的法律制度。主席将优先考虑列于名册的合适的候选人。但不应因此而排除考虑为填补特定空缺而另外提出的候选人——此处是指例外情况下按某一特定职位的要求确有必要时。一人不应同时承担一个以上任务。

#### 支持任务承担者

8. 机制能得到支持与其所承担的重大责任对比并不相称是众所公认的。工作组认为应通过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在这方面的拨款使人权署的财务状况大大改善，以确保集体责任得到履行，并让所有任务都能得到足够的资源分配。在这方面，工作组重申应落实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为规定活动和方案供资确定的程序，工作组指出，自愿供资的增多可在很大程度上补充经常预算拨款的增多。

9. 工作组还强调人权署的资源分配必须均衡，使之与高级专员所强调的关于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给予同等优先地位的考虑相一致。工作组注意到，高级专员呼吁尽可能指定自愿捐款的用途，以便在人权署内分配资源时能更好地发挥灵活性。工作组欢迎和鼓励人权署定期通报可得资源水平及分配情况，

#### 报告员工作的连贯性

10. 工作组强调每个任务承担者的独立性和个人责任。不过，他们在组织方面的某些工作仍可从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程序年度会议的集体审议中获益。工作组鼓励任务承担者充分利用这一论坛的潜力。

11. 工作组注意到大会目前正在开展工作，目的是为执行任务的专家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联合国官员拟订一项行为守则。工作组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注意这项工作的情况，并请他们通过年度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 任务合理化：一般标准

12. 工作组意识到在着手处理任务合理化问题时所涉及的两种不同的考虑。委员会显然必须对人权需要作出反应；在发生侵犯人权问题的情况下，机制可对之集

中注意并有可能使情况大为改观。同时，任务的增多会引起重叠、支助服务不足、削弱国家吸收产出的能力等方面困难。

13. 工作组认为，任务合理化的决策应有某种一般标准可循。工作组认为这样的一般标准作用在于提供可有用的参考点，而不是自动适用；对标准的考虑也需相互联系，不能相互隔绝。工作组建议，在确定、合并或终止任务时应遵循的标准包括：

- (一) 任务始终应当能够为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提供明确的前景；
- (二) 主题任务的比例大体上应反映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间公认的同等重要性；
- (三) 应尽力避免不必要的重叠；
- (四) 在设定或审查任务时，应尽力确定机制结构(专家、报告员或工作组)对加强人权保护是否最为有效；
- (五) 在考虑合并任务时应先考虑到每项任务的内容和主要功能，以及各任务承担者的工作量。

工作组一致认为，委员会应定期对所有任务进行客观、透彻的审查。审查时的一个关键问题应是：联系有关主题领域侵犯人权事件继续发生或有关国家人权继续受侵犯的情况，考虑一项任务是否有继续存在的必要。

### 现有任务的合理化

#### 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报告中所载具体建议提出的建议

##### (一) 合并结构调整问题独立专家与外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4. 工作组注意到结构调整问题独立专家和外债问题特别报告员紧密合作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了一份共同报告。这两项任务之间有很大的协作作用，有理由相信合并可加强对有关问题的覆盖面。有鉴于此，同时又考虑到外债问题特别报告员辞职，工作组建议将这两项任务都交给独立专家，并改称结构调整和外债问题独立专家。

(二) 将非法运输有毒废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改为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5. 工作组注意到将有毒废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改为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这一建议。这一任务是于 1995 年设定的，1998 年展续，并定于 2001 年再度展续。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届时准备审议将任务扩大的问题。但扩大了的任务的主题应定得比“人权与环境”更为精确。

(三) 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改为任意拘留问题特别报告员

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改为失踪问题特别报告员

16. 工作组认为这两个问题由工作组(每个工作组由五名来自不同区域的专家组成)处理要比由个别报告员处理有利。它因此建议保留工作组。

17. 工作组意识到这两个工作组成员的专长、专注态度以及所作出的切实贡献。但它认为这两个工作组成员的更换很重要，这样做可确保成员的更新，并使得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有各种专家做出贡献。

18. 工作组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是 1980 年设立的。五名成员中有三名自当时起便一直在工作组任职，另两名成员则分别于 1988 年和 1993 年加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1991 年设立，所有五名成员都自当时起迄今一直在工作组任职。

19. 工作组建议特别程序工作组成员的任职期限应与报告员相同：每期三年，共任两期。

20. 工作组认识到，为了保持连续性，对这两个工作组需采用过渡性措施。它建议两个工作组成员的更换应在三年过渡期内采用渐进方法完成。第一和第二年各替换两名成员，第三年替换一名成员，这样做可确保过渡期间的连续性。

(四) 结束使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建议该问题从此直接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

21. 工作组不具备就此问题本身提出建议的地位。它注意到该任务定于 2001 年展续，并建议进一步审议所有备选办法——继续保持、调整、结束——以期届时作出经过深思熟虑的决定。

(五) 结束小组委员会所属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并将不是由现有机制处理的职责转交给新任命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22. 工作组建议保留这个工作组；但它也建议立即采取措施使工作组的精力更为集中，方法更为有效。应当精简议程，避免报告员处理的事项重叠。议程的焦点一旦较为集中，该工作组的会议时间即应从目前的 8 天缩短为 5 天。还应当采取步骤，鼓励更多的人参加会议和更广泛地散发报告。

## 第二章

当被促请注意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或关切而需要  
立即澄清和/或采取补救措施时如何支持机制  
作出紧急有效的反应

如何使委员会届会对特别机制报告的审议工作更有意义

如何确保委员会年度会议闭会期间有效贯彻  
委员会前一届会议关于特别程序的  
建议及有关结论

23. 鉴于上述三个问题的相互关系，工作组决定在一章内提出它的建议。

24. 工作组同意特别机制对人权委员会的运转至关紧要。因此，特别机制应得到应有的支持，应能有效地运转，其建议应得到应有的重视。

25. 工作组注意到大多数政府在各机制为执行任务而开展的一切工作中都能予以合作；拒绝合作的情况属于少数。不过，对这种拒绝必须引起严重关注。在这

种情况下，极需采取步骤鼓励加大合作，委员会应认真考虑这种步骤。有关政府如明确说明为何合作不到位，将会有利于克服问题。

### 紧急反应

26. 工作组认为，当世界任何地区发生需要立即予以注意的严重侵犯人权紧急情况的指控时，联合国人权机构就会受到特别的考验。它指出，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是对策之一。与政府间对策并行，可由一名或多名有关专题或国别报告员要求立即到实地访问。由于这种要求恰恰是在这种困难情况下提出的，因此报告员在考虑提出要求时必须极其慎重，有关政府也必须同样极其慎重地看待这种要求。

27. 主题报告员和国别报告员每年都发出大量的紧急呼吁。发出这种呼吁的目的是在引起紧急关注的情况下加强人权的保护。工作组强调紧急呼吁的质量和可信度对这种做法能否奏效至关紧要，并注意到人权署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工作组强调，报告员应同人权署密切协调，确保(一) 指明据以发出紧急呼吁的事实；(二) 互通信息以确保报告员在没有完全了解是否已向有关政府发出任何其他呼吁之前不发出类似的呼吁。

28. 收到紧急呼吁的政府本身则应理解发出这些呼吁所依据的关切的严重性并尽快作出响应。工作组建议，对于难以取得政府对紧急呼吁的响应的情况，应为特别程序提供支持。工作组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些情况下继续设法促进在政府与有关特别程序之间进行有成果的对话和合作。

### 如何使委员会届会期间审议特别机制的 报告更有意义

29. 工作组认为特别机制的报告目前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引起的注意不足。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就文件(包括报告内容提要和预先提供未经校订的报告)决定采取的步骤应当有助于各国代表团为委员会届会上的讨论更充分作好准备。

30. 工作组认为进一步采取一些行动有助于提高委员会届会上就报告员的报告开展对话的质量。若接受报告员访问的国家政府能够详细就报告作出评论，若委员会上的辩论的交互特点比目前加强，讨论就可能会更有意义。因此，工作组建议：

(一) 国别报告员和在报告中列入国别部分的专题报告员的做法应当一致，及早将他们的报告案文提供给他们所访问的国家的代表，使之有合理的机会对报告作出评论。有关政府的评论应作为正式文件提供，即，作为报告附件印发，或在由于实际原因不可行时作为单独一份文件与报告同时分发。

如何界定作出评论的“合理的机会”应本着相互谅解的精神探讨。报告员应理解，拟订政府的评论往往需要在各部门间进行磋商，因此需要一定的时间。政府方面则应理解，报告员工作完成期限往往很紧，能得到的支持有限。“合理的机会”一般应理解为起码六周(可能时以有关正式语文提供报告，必要时可提供未经校订的报告)；如果无法保持这样一个时间间隔，则理由必须充分，报告员必须向委员会作出解释。

(二) 工作组认为，若能就报告员的报告进行更多的交互性辩论，获益会很大。它建议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在任务承担者介绍了报告之后，就立即腾出时间进行这种辩论。

#### 讨论如何贯彻当前和过去所作建议并审议涉及政府未能履行义务或否认侵犯人权的情况

31. 工作组同意应将政府和报告员之间的合作视为一个进程；对报告员和委员会本身来说，了解先前所作建议的贯彻情况对考虑如何推进这一进程极为重要。工作组讨论了如何使这方面的情况较为明朗的方法。

32. 工作组认为，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商定的步骤以及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载建议会有助于了解已取得进展的方面和依然存在问题的方面。报告的内容提要应有助于集中讨论的焦点。报告员在编排他们的报告的内容提要时应突出其重点；对后续行动的评论(正面的或负面的)和对政府给予或不给予合作以及合作程度的评论很可能备受注意。随着内容提要格式的标准化(见上文第8段)，描述后续行动的段

落将成为标准格式的一部分。此外，随着委员会届会上系统和交互性对话的增加，对后续活动或未能履行义务的审议必然会成为这种对话的一部分而引起注意。

#### 如何确保委员会年度会议闭会期间有效贯彻前一届委员会会议关于特别程序的建议及有关结论

33. 会议周期(人权委员会届会在春季，联合国大会在秋季)对大会第三委员会是有利的，可以审议人权委员会届会后间隔期间的发展情况。鉴于人权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之间无论在议程方面还是在出席会议的代表方面都有不少交迭，工作组认为在这两者之间建立更紧密能动的联系大有可为。工作组尤其认为宜在日内瓦在某种形式上加强准备工作，以便确保所有代表团在为第三委员会做准备时能得到有关资料。

34. 工作组因此建议，委员会主席每年在9月底召开为期一天的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专用于便利在联合国大会召开之前交换信息。会议不产生正式结果，它的议程将包含前一届委员会会议处理的而且也列于第三委员会临时议程中的问题。会议将简短地讨论每个项目，由秘书处报导委员会届会以来的任何新的发展，并提供机会让各国政府的代表发表意见，包括说明拟在第三委员会上提出决议。

### 第三章

#### 1503 程序

35. 工作组深信 1503 程序是一个有用的渠道，使个人和团体得以将各种侵犯人权的指控直接提请注意。它认为无论进行任何改革，均应保留该程序的客观性、公正性和机密性。但它认为仍有办法在不牺牲这些基本特性的前提下大大提高该程序的效率。工作组就委员会审议前的阶段和委员会审议阶段本身提出了建议。

#### 委员会审议前的阶段

36. 工作组建议将目前委员会审议前的三个阶段缩为两个。它认为这样做既可继续进行必要的筛选，又可减少现有程序的过度拖延。缩短后的两个阶段包含：(一) 来文工作组和(二) 情况工作组。

37. 来文工作组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五名独立专家成员组成，分别代表五个区域集团。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有资格担任该工作组成员，鼓励在成员之间实行适当的轮换办法。

38. 来文工作组会议每年紧接着小组委员会会议召开，审议收到的来文和任何政府答复，编写报告和提出建议，包括建议将哪些情况移交情况工作组。

39. 为了帮助提高程序的效率，秘书处经来文工作组主席批准，将会筛选排除明显没有根据的来文；每月将通过可靠途径将机密的摘要提交来文工作组所有成员。

40. 情况工作组将象目前一样由区域集团提名的五名成员组成，适当顾及成员的轮换。情况工作组会议将在人权委员会会议至少一个月前召开，以便秘书处至少能在开会前一周提供机密文件。情况工作组将审议来文工作组的报告，决定是否将移交其审议的情况提交委员会，并编写报告指出主要关切的问题。在将一种情况提交委员会审议时，情况工作组通常应就该情况提出一项决议或决定草案。

### 委员会的议事程序

41. 工作组认为应使委员会根据 1503 程序对情况进行审议更有意义。它建议委员会举行两届不公开会议审议情况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在第一届会议上，将邀请每个有关国家先作出陈述。人权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国家接着将以机密档案的内容和情况工作组的报告为根据进行讨论。

在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人权委员会任何成员对情况工作组提出的任何案文可提出替代案文或修正案文。这种草案将由秘书处按照议事规则在第二届会议之前秘密分发。

在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将讨论和就决议或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随后将在公开举行的会议上宣布根据 1503 程序审议了哪些国家；以及不再根据此一程序审议的国家名单。1503 程序的档案将予以保密，除非有关国家表明愿意予以公开。

## 第四章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42. 工作组确认小组委员会过去 53 年来为联合国人权工作作出了极其宝贵的贡献。作为一个独立专家机构，它的分析和观点为委员会的工作增添了一个重要层面。不过，工作组认为有必要澄清和调整小组委员会的任务。

43. 工作组讨论的重点之一是如何保障小组委员会的独立性。工作组强调，成员的独立性是小组委员会的决定性特征之一；只要人们认为其独立性被侵蚀，小组委员会的信誉及其对人权问题的影响力便会被削弱。

#### 成员问题

##### (一) 选举委员

44.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委员继续按照现有程序选举。它认为委员通过选举产生要比通过任命产生更为透明和民主。

##### (二) 维护独立性

45. 由于这个问题错综复杂，因此工作组并未就排除候选人在小组委员会委员的当选资格的任用类别作出确定。不过，它强调委员候选人在提出申请时以及政府在选举委员时，应意识到人们对确保该机构独立并使之呈现独立形象的强烈关切。

46.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当保持最高层次的忠诚和公正，并应避免会影响到人们对其独立性的信心的行为。

##### (三) 委员任期

47. 如以上第 4 段所述，工作组强调需均衡兼顾连续性的好处和更新的重要性。如同以上讨论的独立性原则一样，工作组强调候选人在提出申请时和政府在选举委员时应考虑上述必要性。

#### (四) 委员人数

48. 工作组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委员最理想人数的问题。为确保工作效能，应把委员人数减到所需最低限度。不过，小组委员会委员人数应足以确保具有地域代表性并代表不同的法律制度；还应有足够的专家提供给小组委员会各个工作组。在权衡了各种考虑之后，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委员保持其现有 26 名的人数。

#### 任 务

##### (一) 由委员会监督

49. 工作组认为委员会监督小组委员会并为其确定工作优先次序的作用应予以加强。在分配项目时，委员会应确保其给予小组委员会的指示明确，并应尽量避免与其他主管机构和机制正在进行的工作发生不必要的重叠。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应初步审查小组委员会目前执行的任务；随后，委员会应定期进行透彻的审查。

50.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应当是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拟订研究和调查报告并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委员会在考虑工作分配时应顾及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小组委员会应保持主动进行调查和研究的某种权利。不过，这种主动开展的工作在小组委员会总的工作中占的份额应不应很大，并应充分考虑到避免同其他主管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发生不必要的重叠。

##### (二) 国家情况：侧重某一国家的主题决定

51. 工作组还讨论了小组委员会审议国家情况的问题。它意识到小组委员会就国家情况通过的决议可能会与委员会重叠，并会造成一种似乎独立专家有政治倾向的错觉。与此同时，工作组也承认，如果小组委员会不能对任何具体国家情况进行审议，从人权角度看可能是一种损失。

52. 工作组因此建议，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能够对委员会不予处理的国家情况进行辩论。而且还应允许小组委员会讨论涉及任何国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紧急事项。不过，小组委员会不应通过任何针对国家的决议；讨论情况应在关于辩论的简要记录中反映出来，辩论的简要记录应继续提交委员会。

53. 工作组意识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专题决议涉及的各类问题很重要。然而，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独立专家作为思想库的特点，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避免谈判和通过内容提及具体国家的主题决议。

### (三) 制订标准

54. 如下文第 58 段所述，工作组认为小组委员会可在制订标准的工作中发挥作用。

### (四) 1503 程序

55. 从本报告第三章的建议中可清楚看出，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不应继续在 1503 程序中发挥作用。

## 年会会期

56.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任务的改变及其他因素，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年会会期定为三周。

## 第五章

### 制订标准

57. 工作组认为制订标准依然是人权委员会的一项中心职能。它建议拟订和通过新标准的步骤顺序如下：

#### (一) 提前准备

58. 将任何事项提交工作组之前，如果所需的基础工作尚未完成，委员会应考虑请小组委员会就所涉问题进行研究，并就设想的文书起草案文，其中应包括全面的分析和实质性评论。在这类研究所讨论的问题中，以及委员会就是否起草案文所进行的辩论中，应认真考虑这类起草工作的目的，并考虑大会第 41/120 号决议所列的准则。

## (二) 工作组事务的处理

59. 经有关工作组同意，所有工作组主席应有确定的权力在闭会期间进行非正式接触和磋商，以期将工作组的任务往前推进。如果工作组认为适当，经与人权署磋商，可向其主席提供执行这种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接到这种援助的主席应设法用成本效益最高的方式进行这种非正式磋商。磋商的进展应告知各国代表团，包括在工作组每届会议开始时作简要介绍。

## (三) 制订标准的期限

60. 在设立任何制定标准工作组时，委员会应考虑一个要求该工作组完成任务的具体时限。根据问题的复杂程度和文书的性质，规定的时间可有所不同。但在多数情况下，确定的期限不应超过五年。如果在这一时限结束时工作组尚未取得想得到的结果，委员会应考虑下列方法：

延长任务期限；

提供一段思考期(如一年或两年)；在这段期间内，主席应继续广泛开展磋商；若有可能，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预期得到的结果；

审议特定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要考虑到报告的格式、报告附件、说明主席看法的文件等)。

# 第六章

##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61. 本报告以上各节所提评论和建议涉及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各个方面。工作组确认主席团在审议委员会工作的组织和行政等方面问题的作用，特别是在处理年度会议时间管理问题方面的作用。工作组鼓励主席团继续探讨如何改进这方面的工作，适当时并将建议提交委员会批准。

62. 工作组建议继续审议议程改革问题。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有了一个新的议程；工作组认为至迟应于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后审议与新议程有关的经验，包括进一步将项目重新归类的可能性。

63. 工作组审议了年会文件问题以及就决议进行磋商的方法问题。在这两个领域，工作组意识到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矛盾。如果会议的工作要认真进行、准备良好，使与会各国代表团都有机会充分参与，就必须及早提供文件，文件量不应超过各国代表团的吸收能力。同样，为确保得出最切合实际和有意义的结果，事先就决议进行磋商的做法应使所有有关代表团都有机会参与。另一方面，工作组希望避免任何束缚各程序的做法，以免严重侵犯人权的紧急情况得不到委员会应有的注意。工作组还确认任何改变磋商做法的建议均应事实求是地考虑到在年会时间限制内完成工作的压力。

## 文 件

64. 就文件而言，工作组强调必须遵循提前六星期提供报告的规则和规定报告篇幅的大会第 53/208 号决议。在这些规定未得到遵守的任何情况下，应当有充分的理由，而且应当向委员会加以解释。工作组在此还提请参阅上文第 30 段中关于由报告员将有关政府的评论列入国别报告的建议。

## 就决议进行磋商

65. 工作组意识到，尽管决议是委员会届会的主要成果，但若要每项案文都得到应有的注意，在准备工作和后续行动方面都应该遵守一定的纪律。在决议的数目和篇幅这两方面都需要有这种纪律。至于决议数目，工作组建议考虑对尽可能多的主题采用每两年才作出一次决议的方法。所有决议都应定期审议，如果引起作出决议的情况已不复存在，则应终止该项决议。至于决议篇幅，工作组认为决议的案文若要易于理解和有意义，则应尽可能做到简单明了。

66. 工作组还建议尽力争取尽早通知提出决议的意向。作为通例，(一) 提出专题决议的示意应在委员会届会之前表明；(二) 就特定国家人权情况提出决议草案时，有关国家代表团至迟应于会议第一周获得通知。与此有关的理解是，若决议主要是针对在会议期间所发生的人权情况发展而提出的，便不可能提早予以通知。不过，在这种情况下，提出决议的代表团仍应尽早作出通知，并在委员会提出案文时加以解释，说明由于情况特殊而忽然提出决议。

67. 至于就案文进行非正式磋商，工作组建议尽力避免就不同案文平行进行磋商。预定的磋商应通知秘书处；计划召集磋商的代表团应先核对秘书处的清单，并尽可能避免重叠。磋商通告应在全会上作出，并说明是针对可能的共同提案国还是对所有国家开放。

### 年度主题

68. 工作组赞成继续目前的做法，选择一个特定的主题以便在会议上进行为期一天的特别对话。工作组建议由主席同各区域集团磋商后在主席团讨论中选出；作出的选择应考虑到大会为其活动决定的年度主题。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9. 本报告的一些建议是直接针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或与该办事处有关。尤其应注意上文第8段与为任务承担者提供支持有关的建议。工作组意识到人权署的效能对提高委员会及其机制效能的总的功力是一个关键因素。工作组认识到人权署本身的效能又取决于能否得到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这些资源能否得到最佳的利用。

70. 工作组认识到人权署近年来任务增加惊人，而资源增加并不相称，重申在这方面需要大大改善。它还认为人权署内部可利用的资源的分配必须平衡；征聘工作人员时应遵循联合国的最佳做法；工作人员的专业态度和处事公正的职业道德应达到最高标准，人权署才能充分发挥其在全世界加强人权保护的潜力。

###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

71. 工作组建议本报告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后尽早审议，若可以接受，则用单一项决议全文予以通过。

## 附 件

### 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三届会议期间 备有或提交的文件

第一届会议，1999年9月18日至10月1日

####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E/CN.4/1999/104 和 Corr.1

E/CN.4/1999/WG.19/2(原 E/CN.4/1999/120)

E/CN.4/1999/WG.19/3(原 E/CN.4/1999/124)

#### 特别程序

E/CN.4/2000/5. 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的报告(1999年5月31日至6月3日，日内瓦)

(无文号) Mona Rishmawi 女士和 Thomas Hammarberg 先生编写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方案特别程序制度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的报告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E/CN.4/Sub.2/1998/38. 加强小组委员会的有效性

E/CN.4/Sub.2/1999/47. 小组委员会关于今后的任务、会期、工作方法、成员的构成和选举的共同立场

E/CN.4/Sub.2/1999/SR.22. 第 44 段。马克·博叙伊先生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发言简要记录

### 1503 程序

E/CN.4/Sub.2/1999/47 号文件附件一。来文工作组就载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报告中关于 1503 程序的建议所进行的非正式讨论的摘要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 1503 程序的背景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10 段所作解释”的文档说明

有关决议

### 大 会

第 53/208 号决议“会议结构安排”(关于文件和同时分发)

A/54/6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2 款，人权

第 41/213 号决议“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务工作的效率”

主席 1999 年 11 月 4 日备忘录

### 第二届会议，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

“非文件”，分别涉及 1503 程序、小组委员会及标准制订，1999 年 11 月 25 日可自由参加的磋商期间由下列代表团分发：巴西、加拿大、智利、日本、芬兰、拉脱维亚、新西兰、挪威、南非、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

会前和会议期间由共同意见小组提交：

共同意见小组提交的关于加强各机制的建议，1999 年 11 月 26 日；

共同意见小组提交的关于人权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1999 年 12 月 6 日；

共同意见小组提交的关于委员会主题程序网络全球化及加强该网络的建议，1999 年 12 月 7 日。

古巴代表团在会议开始时提交了一项建议，涉及委员会的新的组成。马来西亚代表团分发了关于合作问题的初步意见，需与 1999 年 11 月 26 日文件联系在一起阅读。

主席 2000 年 1 月 7 日备忘录

第三届会议，2000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

主席的报告草稿，2000 年 2 月 24 日，以及会期修改；  
报告草稿的订正案文，2000 年 2 月 10 日；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的两封信，分别为 2000 年 2 月 2 日和 2 月 10 日；  
人权委员会主席 2000 年 2 月 4 日致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的信；  
阿斯波约恩·艾德先生 2000 年 2 月 6 日就报告草稿发来的信件。

-- -- -- -- --